

证券代码：831161

证券简称：伊菲股份

主办券商：东兴证券

辽宁伊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大会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☒ 现场投票 ☐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
无。

(五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16 日 9:00。

(六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

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1161	伊菲股份	2024 年 12 月 13 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（七）会议地点

公司办公楼会议室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修改〈公司章程〉》的议案

将公司章程第七条进行修改。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一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（一）登记方式

1、股份公司股东出席会议，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代理人出席，该代理人不必持有本公司股份。

2、凡参加会议的自然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（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）出席；法定代表人凭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（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、授权委托书）出席。

3、股份公司董事、监事出席会议、股份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16 日 8:30

(三) 登记地点：公司大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袁立丽 0429-6331911

(二) 会议费用：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辽宁伊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。

辽宁伊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11 月 29 日